

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2014年1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與《2014年獸醫註冊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"條例草案")有關的資料——

- (a) 在香港，法定機構的主席及成員(包括選任成員及／或委任成員)的任期；
- (b) 條例草案建議獸醫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主席及每名委任成員的任期不得超過3年，而管理局每名選任成員的任期則為3年的原因，以及自管理局在1997年成立以來，獲委任的管理局主席及成員的實際任期；
- (c) 舉行補選以填補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席空缺的期限分別為何，以及舉行補選以選舉成員加入管理局的期限為何；
- (d) 舉行管理局成員選舉預計所需的費用；及
- (e) 根據條例草案第11條，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529章)擬議新的第17A條訂明，管理局須設立評審小組，由不超過12名註冊獸醫及不超過6名其他人士組成。就此，有否訂明最少須委任多少名註冊獸醫及其他人士加入評審小組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3
2014年12月19日